
業 務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2014年製造商的收益劃分，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創意、原材料採購、樣品開發、優質產品及按時交貨。我們的針織產品包括套頭衫、開襟衫、背心及配飾，主要出口予我們的國際服裝品牌客戶。我們優先處理及重視客戶需求，多年來贏得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可，加上我們的聲譽，使我們能夠保持作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針織品製造商的市場地位。我們與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等國際服裝品牌擁有八至20年業務關係。該等知名品牌客戶的消費者遍佈全球，而我們主要出口至日本、美國及歐洲。

我們自1990年成立起已積累豐富製造專業知識及訣竅。加上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實力及先進技術且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我們能夠持續及高效地生產創新設計及品質優良的產品。

由於我們尋求多元化客戶群及應對現有客戶需求的預期增加，我們近期已擴充至在越南建立生產基地，從而強化我們的地域版圖，並提升我們為國際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的能力。越南工廠一期已於2015年第一季度投產。我們已開始興建越南工廠二期，而該建築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度完工，並預期於其後開始營運。增設越南工廠二期將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542.8百萬港元、2,322.3百萬港元、2,567.7百萬港元及1,756.4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賴以成功的因素，同時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已與國際服裝品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已與國際服裝品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國際服裝品牌，當中包括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而我們的針織產品在客戶世界各地的零售店均有出售。

業 務

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關係已長達八至20年不等。尤其是，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與我們的最大客戶UNIQLO的業務關係，並自2001年起開始與我們的第二大客戶Tommy Hilfiger的業務關係。該等長期穩定的關係證明了我們一直保持優質產品、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能力。我們為能夠持續地高效準時以最高標準執行客戶的訂單感到自豪。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密切及穩固關係無法輕易被其他針織品製造商複製，且我們相信，這種長期密切的關係將會持續令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講究並致力於保證產品質量，深得最大客戶UNIQLO認同，並向我們頒授「UNIQLO優質供應商獎」。此獎乃為表彰我們產品的優秀品質，肯定我們自主執行的完備質量監控體系，免除第三方對我們的檢驗。我們亦獲UNIQLO認證為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度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以「UNIQLO」標籤生產產品。鑑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有關緊密合作並且與客戶合作的整段期間持續獲得有關我們可靠表現的正面反饋，我們相信我們致力保持優良及穩定的產品質量乃我們優勝於其他服裝製造商之處。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國際服裝品牌，而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可大幅提升我們在針織品行業的知名度，從而提高在全球各地增加吸引具有與現有客戶相近的知名度及市場定位的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為中國領先針織品製造商之一，擁有強大的製造專長、廣博的產品訣竅及嚴格的質量監控，可確保優質產品及服務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劃分，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為國際服裝品牌設計及製造多種針織產品。自我們於1990年成立以來，在針織品製造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訣竅，加上先進技術並高度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我們能夠持續及高效地生產優質產品。自2003年起，我們將中國工廠的手動針織機全部升級為從德國及日本製造商採購的全自動針織機。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分別擁有5,876及1,500套縫合機以及3,765套及662套全自動針織機。我們亦於中國工廠擁有六套電腦化刺繡機及11套羊絨紡織機。該等機器令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製造出設計複雜的成品，在降低勞工成本及勞工短缺風險的同時保證及具成本效益。

業 務

我們實施全面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我們主要生產流程的每一步均由我們的生產團隊檢查，以優化效率及確保產品質量。除我們的生產團隊成員對生產線進行檢查外，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在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之前透過對其進行抽樣檢查對質量作進一步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監控體系失效事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針織品成品的缺陷率分別維持低於0.007%、0.005%、0.122%及0.003%。

我們的原材料須按客戶要求進行全面的實驗室檢測，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工廠檢測中心(通過國際檢驗、核證、測試及認證公司SGS認證)實地進行耐水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及耐汗漬色牢度等檢測。我們的檢測中心及若干員工已獲得若干主要客戶認證及授予實驗室認證，允許代表彼等對紗線及針織品成品進行專業質量檢測。此外，於生產過程中，每一件半成品須通過生產人員的嚴格質量檢驗後方可進入下一生產過程階段，其後要經檢針器進行兩次檢驗，以確保產品在嚴格管控且24小時監控的包裝區進行包裝之前無任何不必要的金屬碎片。除我們的生產組成員進行的生產線檢驗外，在產品交付客戶之前，我們的質控組(於2015年9月30日由65名員工組成)對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以抽檢方式進行進一步質量檢驗。有關我們質控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監控」一節。我們不時將質控人員派駐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以及外包商的工廠，以確保其合規水平及品質達到我們的標準。

此外，我們以準時交付產品而著稱，而我們相信這亦是一項核心競爭優勢，因而讓我們在維持現有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延誤交付產品而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我們相信，強大的製造專長、廣博的產品訣竅、高效的生產、嚴格的質量監控及良好的市場聲譽令我們能夠保持長期的客戶關係並擴大全球客戶基礎，從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業 務

我們是針織品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供應商，已樹立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從產品概念及規範設計、原材料採購、紗線及樣品開發到生產的增值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員工定期與客戶交流，以熟悉其設計過程，並向其提供解決方案，如推薦新針織品設計及新型混紡紗。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定期與客戶舉行討論，介紹新式產品設計及完善現有產品設計。彼等亦進行市場調查及參加全球各地的時裝展銷會以瞭解全球時裝潮流趨勢及產品發展情況。我們的團隊約於各個訂單季節前的一年前預先創作針織品設計或針織圖案的潮流趨勢圖板，用作向客戶提供靈感。除了創作自家設計的針織設計，供客戶挑選及提供靈感外，為迎合市場的變化趨勢及客戶需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銷售及營業團隊亦與客戶的設計師合作探索及開發新的針織品設計及原材料，如新型混紡紗及不同針織圖案樣品。

我們不僅與紗線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亦通過我們自有現成的羊絨紡紗機向客戶提供優質羊絨紗，並能與我們的紗線供應商或客戶聯手開發新型混紡紗。憑藉自有的電腦化繡花機提供繡花服務以及我們內設的SGS認證實驗室檢測設施，我們能夠按客戶具體規格，生產種類繁多的針織產品。再者，我們已投資建立頗具規模的樣品製作部，令我們為客戶製作產品樣品以縮短生產周期。在生產流程開始前，我們會按客戶的樣式規定，生產針織品樣品供客戶確認。憑藉我們強大的大規模樣品製作能力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縮短交貨期並且在調整設計及生產方面擁有高度的彈性，這使我們能夠保持規模經濟，同時在短時間內積極回應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這使我們成為針織品製造解決方案的一站式內部供應商，讓我們能夠更好地迎合客戶需要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從而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生產基地選址具戰略意義

我們的中國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毗鄰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的設施。我們相信，我們中國工廠的位置鄰近主要供應商的設施，可將我們的營運成本降至最低，能夠讓我們更好地迎合客戶需要。

業 務

我們的越南工廠位於越南胡志明市郊區。隨著日本—越南經濟合作協議於2009年生效，越南目前享受向日本出口針織品的關稅免除(惟須遵守若干條件)使我們的越南工廠對日本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越南在2007年加入WTO後亦取得若干貿易優勢，如美國給予的低廉關稅及所有WTO成員國(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消除服裝及紡織品貿易配額。此外，跨太平洋夥伴關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磋商近期已於2015年10月締結，其屬於地區性自由貿易協議，涉及12個國家(包括美國、越南、日本及加拿大)，大有可能令商品及服務貿易及投資的關稅下調及貿易門檻降低，因此，讓越南更有能力開通跨太平洋夥伴關係主要國家的市場。於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實行後，我們客戶的成本預期將減少，故使我們的越南工廠對我們的客戶更吸引。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將收到更多客戶訂單。我們相信，越南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及有利的貿易安排，不僅有助於我們盡量降低經營成本，更可提高我們吸引其他客戶以受惠於我們越南工廠的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往績彪炳，可領導我們發展

我們擁有由一群饒富經驗人士組成的穩定管理層團隊，部分團隊成員在針織品製造及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且為我們效力為期介乎12年至25年。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已於針織品製造業從業逾30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發揮領導作用。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於針織品製造積累了淵博知識，並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彼等豐富的經驗及遠見卓識令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走勢，並於近年來實現強勁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精簡管理架構將令我們迅速應對我們客戶需求及調動資源，且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在針織品製造業的業務發展。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領先針織品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於未來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實力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擬擴充地區產能及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即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針織產品於中國工廠生產。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工廠的設計產能約為15.0百萬件針織品及旺季的使用率約達93.3%。為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把握全球針織品市場發展帶來的商機，經計及所有有利貿易安排、低生產成本(尤其是越南的勞工成本、水電及優惠稅務待遇)後，我們考慮是否須透過成立新生產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產能，隨後決定於越南成立新生產設施。

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於2015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我們在越南工廠一期擁有三棟用作針織品生產設施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1,935.8平方米，設有1,500套縫合機及662套全自動針織機。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越南工廠生產約1.1百萬件針織品，而其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設計產能約為2.2百萬件針織品。有關我們工廠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生產—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我們已開始興建越南工廠二期及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目前預期我們將為越南工廠二期的針織品生產設施建立四棟六層廠房大樓，總建築面積約95,000平方米。預期越南工廠二期將容納1,300套購自德國及日本製造商的全自動針織機器，其設計年產能約為12.6百萬件針織品。越南工廠二期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50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該建築項目提供資金。越南工廠二期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後開始營運。

待我們的越南工廠二期竣工後，連同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一併考慮，總設計年產能將為46.9百萬件針織品。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及二期一經全面投產，預期我們按集團基準計的平均銷售成本將因生產成本(尤其是我們

業 務

認為對我們於越南的銷售成本具有相對重大影響的勞工成本及水電費用)低於中國有所減少。有關我們越南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在更遠期未來，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營運擴展至緬甸等更多東南亞國家，屆時若出現合適的併購機會，我們或會考慮投資於服裝製造或相關行業的優質公司，或與之聯手設立合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擬鞏固及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協作、促成更頻密溝通及提供更全面服務(如提升技術支援及設計和開發能力)，從而鞏固與彼等的關係。

除進一步發展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之外，我們亦有意通過增加銷售人員以及銷售及營業團隊數目的方式擴大及分散客戶基礎。為此，我們已於2014年招聘兩名銷售總監，而彼等擁有逾15年針織品製造及相關行業的經驗，並於2015年招聘一名營業總監，而彼於針織品製造業擁有約五年經驗。我們旨在憑藉彼等在業內的經驗，為新近納入我們客戶組合名單的服裝品牌提供服務，並以招攬新的國際服裝品牌為目標。於2014年年度及由2015年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分別贏得八個及五個國際及中國服裝品牌新客戶。我們亦有意增聘銷售及營業員工，旨在憑藉彼等在服裝業的經驗及人脈，引導及支持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擬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擬持續增加投資，以增強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相信，客戶日益精明，對更多選擇、舒適度及品質的要求期望不斷提高。為迎合此不斷變化的品味，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持續改進及推陳出新顯得尤為重要。為達到此要求，我們擬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開發更具新意及更頂尖的混紡紗及新針織樣式，持續向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技術及最前沿的設計平台及設計服務，招聘更多設計及開發員工，在我們的設計及開發方面為增值服務提供更大的支持，以及為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員工創造更多機會參加國際貿易展銷會、時裝表演及交流會，確保我們知悉最新的市場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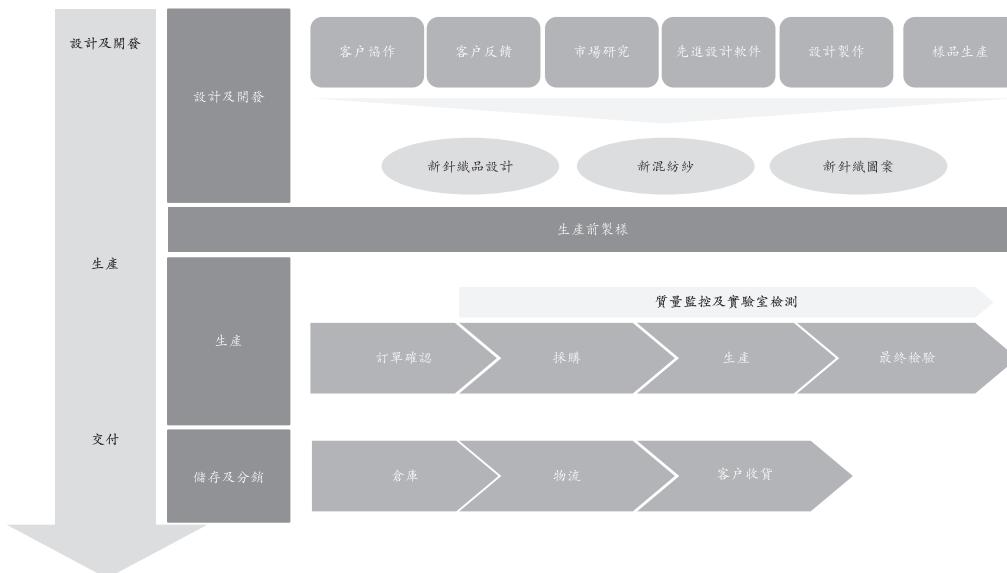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模式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2014年製造商收益劃分，我們是中國主要針織品製造商之一。對於客戶，我們是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供應商，生產基地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及越南。我們製造各式各樣針織品，包括套頭衫、開襟衫、背心及配飾，並將大部分針織品出口至我們的國際服裝品牌客戶。

我們的針織產品乃使用購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如棉混紡紗或羊毛混紡紗及我們內部的羊絨紡紗機紡織的羊絨紗)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部分生產工序予我們的分包商，主要是在旺季補充我們的產能。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從客戶角度創作設計，並亦與客戶共同設計針織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客戶定期溝通，以在設計過程中了解及推薦解決方案，包括有關新針織品設計及新混紡的建議。在我們開始生產工序前，我們會製作設計樣品供客戶品評及確認。我們一般在客戶確認其訂單(按其針織產品所用原材料的類型及數量的規格)後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我們在通過SGS認證檢測中心對送交我們的原材料隨機選取批次樣品進行各種實驗室檢測。在整個生產工序中，每件半成品在生產工序各階段推進中均受我們生產員工成員的嚴格質量檢驗。除了我們的生產團隊人員進行生產線檢驗外，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在半成品及成品包裝並送交客戶前通過對其抽樣檢查的方式進行進一步質量檢驗。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產 品

我們的針織產品可分為三類，即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如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女裝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約62.2%、66.1%、61.5%及57.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1,580,264	62.2	1,534,568	66.1	1,580,116	61.5	1,010,371	57.5
男裝	918,429	36.1	714,837	30.8	952,381	37.1	715,096	40.7
其他產品	44,112	1.7	72,860	3.1	35,170	1.4	30,965	1.8
總計	2,542,805	100	2,322,265	100	2,567,667	100	1,756,432	1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的總銷量：

銷量	截至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件)	2014年 (千件)	2015年 (千件)	2015年 (千件)
女裝	19,625	18,730	18,203	11,123
男裝	9,838	7,862	9,864	7,298
其他產品	491	739	436	421
總銷量	29,954	27,331	28,503	18,842

業 務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取決於產品設計及時尚潮流、訂單量、產品的技術要求(如按客戶要求使用的紗線密度、重量、類型及數量)、生產成本(包括分包費)、客戶規定的生產交貨時間、紗線及配飾價格。因此，針織產品的售價區別極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附註1)	截至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女裝	80.5	81.9	86.8	90.8
男裝	93.4	90.9	96.6	98.0
其他產品	89.8	98.6	80.7	73.5
總平均售價	84.9	85.0	90.1	93.2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業 務

女裝

我們製造各式各樣的優質女裝，包括套頭針織衫、開襟針織衫、針織連衣裙、針織斗篷及針織背心。我們的產品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分為不同款式、剪裁、針織圖案、材料及顏色搭配。我們的女裝產品主要以毛紗及棉紗製成。我們製造的部分女裝產品載列如下：

套頭針織衫



開襟針織衫



針織連衣裙



針織斗篷



針織背心



業 務

男裝

我們製造各式各樣的優質男裝，包括套頭針織衫、開襟針織衫及針織背心。我們的產品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分為不同款式、剪裁、針織圖案、材料及顏色搭配。大部分男裝產品的主要用料大為毛紗及棉紗。我們製造的部分男裝產品載列如下：

套頭針織衫



開襟針織衫



針織背心



其他產品

除我們的主流產品(包括女裝及男裝)外，我們亦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童裝產品及圍巾、帽子及手套等針織配飾。我們製造的部分童裝產品及其他配飾載列如下：

針織童裝



針織配飾—圍巾



針織配飾—帽子



針織配飾—手套



業 務

設計及開發

為了提升預計及有效應對全球服裝市場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的能力，我們尤其注重產品創新和新材料及技術的應用。我們已在中國工廠及香港辦事處設立設計及開發部門。董事相信，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強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開拓潛在客戶的業務機會。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專業設計及開發團隊由17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針織產品設計與各種混紡紗的創新及開發。於2015年9月30日，該團隊有5名設計師在設計及開發業擁有長達11年經驗。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客戶定期溝通，以在設計過程中有所了解及推薦解決方案，包括對新針織品設計及新混紡的建議。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與客戶定期商討引入新的產品設計及改進現有產品設計，並出席國際貿易展覽及會議，以掌握市場及產品開發趨勢的最新情況。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部門配有專業服裝設計軟件及設施，可以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開發新款針織品設計。透過我們專業電腦軟件，我們可以對針織產品設計不同顏色組合及多維針織圖案。我們亦有羊絨紡紗機及刺繡機器，進一步讓我們增強產品創新及開發能力。

一般而言，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部門包括以下主要職能：

研究

一般而言，我們通過(其中包括)瀏覽國際時裝雜誌、網站、參加時裝展覽及各城市(如紐約、上海及歐洲其他城市)舉辦的時裝貿易展覽展開市場研究，估計全球時尚趨勢及紗線發展情況，從而啟動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序。

設計及開發

在透過多種途徑收集即將到來的時尚潮流的資料後，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會於各個訂單季節前至少一年創作針織品設計或紡織圖案的潮流趨勢圖板，以此給予客戶靈感。我們的設計師在編製新款設計的生產規格(如所使用的紡紗類型、樣品的尺寸及質地)時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及喜好繪製草圖以及分析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成本，並將新款設計轉給樣品開發部門，以製作新款設計的樣品。該等樣品將向客戶展示，供其考慮。我們工作乃確保樣品堅持原設計理念或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並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複製行業規模。客戶的設計

業 務

師通常會使用我們的設計作為靈感並部分採納我們的設計，不時作出若干修改。除了提供自家創作的針織品設計，以供客戶考慮及提供靈感外，為迎合市場的變化趨勢及客戶的需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銷售及營業團隊亦與客戶的設計師合作開發新的針織品設計及原材料(如新型混紡紗及不同針織圖案樣品)。

採購

原材料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採購團隊由58名員工組成，負責採購原材料及其他耗材。我們生產針織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紗線，主要與棉花及羊毛等不同材料混紡。我們多數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紗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紗線採購佔銷售成本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4.7%、34.5%、40.7%及42.7%。棉花及羊毛(即紗線主要組成部分)價格易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紗線價格波動及紗線價格變動可能影響經營業績。有關紗線價格波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任何其他策略以降低原材料潛在價格波動的風險，原因是我們採用成本控制措施，而令我們能夠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大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所致。我們有關原材料的成本控制措施亦包括(其中包括)按更優惠的價格及條款物色相同質量的原材料替代資源並於紗線供應商的淡季提前預訂紗線，以取得更優惠的紗線價格。作為我們原材料的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控制中國工廠的原材料倉庫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庫存及避免浪費紗線。有關我們存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存貨控制」一節。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來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立若干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有關該等外幣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業 務

除毛紗以外，我們亦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山羊原絨等其他原材料。山羊原絨乃由我們羊絨紡紗機紡織的羊絨毛紗。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配件，如鈕釦、拉鍊、標籤及吊牌等，該等供應商大都位於中國。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為974.4百萬港元、802.4百萬港元、982.6百萬港元及665.2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約51.4%、45.4%、49.3%及47.6%。

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約28家、28家、28家及20家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多位於中國。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種類為毛紗。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之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天，形式為信用證或電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介乎10至17年不等。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3.6%、71.8%、68.2%及72.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3.2%、35.0%、43.5%及50.3%。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非我們的客戶。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牢固之關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因原材料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未曾經歷，亦預計不會於採購所需原材料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通常，我們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非與彼等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有關與我們供應商有關之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自多名供應商進行採購，而彼等中斷任何供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將原材料價格的大部分增幅轉嫁至客戶。當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我們將根據客戶規格採購合適之毛紗，並比較來自不同供應商之報價，藉以篩選提供最佳價格之供應商。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客戶產品所用的原料。其後，我們將相關報價供客戶確認，當中反映毛紗成本及其

業 務

他生產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亦將粗略知悉(如不確切)原材料的成本。因此，客戶亦可得知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根據我們之內部程序，僅當客戶接受報價(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內所有項目後，我們方會與其進行交易。有時候，為了增加運用及／或鑒於客戶關係，我們繼續與客戶交易(即使該客戶不接受部分或全部原材料成本上漲)。

一旦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我們的採購人員將在生產過程中定期與供應商跟進相關事宜。我們並不依賴單一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且通常而言，我們不時維持至少另一家活躍供應商。棉紗及羊毛紗等主要原材料乃可在中國及從海外供應商隨時購得之商品。因此，若任何一名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該等原材料，我們相信能夠另尋其他途徑獲得該等原材料供應。

供應商篩選標準

為確保我們獲供應之原材料具有良好品質及供應及時，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根據潛在供應商之原材料定價、服務、規模、技術能力、聲譽、產品品質及其確保依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來評估潛在供應商之合適性。有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於我們向有關潛在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我們的採購人員及客戶亦將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此外，所有供應商一般均須接受我們的年度評估，包括評估其服務、產品品質、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之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彼等大部分為位於中國之獨立工廠)，以主要補充我們旺季之產能。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396.8百萬港元、324.5百萬港元、346.2百萬港元及235.8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21.0%、18.4%、17.4%及16.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分包商與本集團維持九至12年之關係。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17家、17家、18家及25家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若干針織產品生產工序，而大部分該等分包商位於中國。有關該等分包商提供之分包服務類型主要包括針織衫片的針織及縫合，且我們會向分包商提供加工我們的半成品所需的原材

業 務

料。主要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分包成本約58.7%、63.4%、55.7%及53.8%。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一名最大分包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分包商之技術能力、服務、價格、滿足生產工期的能力以及生產品質來評估及篩選分包商。我們維持分包商認可名單及事先批准我們分包商列入有關名單以為若干生產工序提供彼等之服務，我們的採購人員會對潛在分包商開展必要之實地考察。客戶對我們向其推薦的分包商進行品質檢查。一旦取得客戶同意，我們僅委聘任何獲客戶同意的潛在分包商。部分客戶每年亦會對分包商進行品質檢查，確保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分包商生產任何不滿意之產品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一般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分包商訂立多份分包協議，期限最多為60個月。協議期限及其項下之責任範疇視乎所需製造之產品而定。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要求加工產品，一般包括針織毛衣、針織衫片、羊絨及其他針織產品；
- 交付時間，一般自分包商收到我們訂單起90日內；
- 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相關原材料及分包商將根據我們規定要求加工產品；
- 一旦我們確定將加工產品之類型、數量及要求，我們將與分包商訂立採購訂單；
- 分包商所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約為30日；及
- 倘分包商交付產品有任何遞延，則分包商將向我們補償。

業 務

分包費一般根據產品規格、處理每份訂單之估計生產時間及勞工成本而釐定。

存貨控制

我們採購及於生產工序中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毛紗，例如棉紗及羊毛紗，均受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除該等主要原材料以外，我們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山羊原絨，山羊原絨將使用我們羊絨紡紗機紡織的羊絨毛紗。我們對中國工廠原材料倉庫採納存貨控制政策，藉以盡量降低庫存及避免浪費紗線。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總值分別約為99.4百萬港元、167.2百萬港元、135.8百萬港元及90.7百萬港元。

通常而言，我們將於客戶確認訂單(列明客戶針織產品所用毛紗及配件之類別，以便在最大程度上減少浪費完成客戶訂單後殘留的原材料)後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針對供應商向我們交付之原材料，我們進行隨機批次的取樣並進行實驗檢測，確保材料含量符合所有規定的標準。我們保留權利向供應商退還不合格材料。我們存置存貨記錄，以方便原材料之存儲及檢索。採購團隊監視毛紗及配件等原材料之供應及存儲，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充足。為盡可能減少原材料浪費，我們要求供應商交付精確數量的毛紗以供每份生產訂單所需。若完成客戶訂單後仍留多餘毛紗或原材料，我們將徵求客戶同意給予更多採購訂單，充分利用剩餘之毛紗或原材料。我們相信，存貨控制可支持高效使用營運資金，同時亦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過時風險。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作出存貨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6.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作出存貨減值撥回約4.2百萬港元。

生產

概覽

我們的所有針織產品(不論是由我們設計、客戶設計或由客戶與我們共同設計)的生產工序均屬相同。我們於自有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中國工廠及位於越南胡志明市郊區的越南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廠商，主要是為了補充我們於旺季的產能。

業 務

完成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工序後，我們會為客戶生產樣品。客戶在批准我們的樣品後會向我們發出訂單，而我們隨後會就必要原材料向供應商發出訂單。

我們用於生產針織產品的原材料包括紗線及配飾。我們使用的紗線包括下列各項：

1. 由我們的客戶指定並由我們自紗線供應商採購的紗線；
2. 由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與客戶／供應商共同開發並由我們自紗線供應商採購的紗線；
3. 由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單獨開發並由我們自紗線供應商採購的紗線；及
4. 我們在中國工廠內自有的羊絨紡紗機紡織的羊絨紗。有關我們的羊絨紗生產工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羊絨紗線之生產工序」一節。

我們在生產工序中使用並購自供應商的配件包括鈕扣、拉鏈、吊牌及標籤。

我們在中國工廠的檢測中心對送交我們的紗線隨機選取批次樣品進行各種實驗室檢測，然後方會在生產工序中使用。在整個生產工序中，每件半成品在生產工序各階段推進中均受我們生產人員的嚴格質量檢驗。我們的成品會於進行最後質量檢驗後直接交付予客戶。

生產前樣品開發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樣品開發部門有369名員工。於針織品生產工序開始之前，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將與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會面，確定生產訂單細節。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就擬定設計製作樣品，以供其品評及審批。隨後，我們與客戶舉行生產前會議，以檢討及改進樣品，並促成更為成熟的樣板。待樣板獲客戶審批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確認的技術規格制定一份技術規格樣板，即一份載有對生產訂單的精確指示的主文件。一經客戶確認所有生產細節，包括原材料、色調、單價、數量、交付及支付條款等產品技術規格，客戶將會發出經落實採購訂單。我們在收到採購訂單後即會啟動生產工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樣品開發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就預產或設計及開發用途製作的所有樣品)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約1.9%、1.8%、1.9%及1.3%。

針織品的生產工序

為保持產品品質及確保生產過程中的連貫及精確，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工序制定全面及標準化的操作程序。我們的生產工序高度機械化及自動化，故屬於資本密集型工序。

我們的中國工廠由16棟大樓組成，而越南工廠一期則由三棟大樓組成。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使用相同的生產工序生產產品。

我們的生產工序主要包括：

1. 紗線品質檢測；
2. 機器針織；
3. 縫合；
4. 挑撞；
5. 針織品半成品加工；
6. 針織製成品品質檢測；及
7. 包裝。

我們生產工序的上述主要步驟各自均由生產團隊進行檢查，以達到最佳的生產效率並保證產品品質。除由生產團隊人員進行的生產線檢查外，於半成品及成品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會以抽檢方式進行進一步質量檢查。從接收原材料到製成品的生產時間視乎訂單的數量、複雜程度及緊迫性而定。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於接獲供應商供應紗線之後的主要生產工序之一般步驟：



業 務

1. 紗線品質檢測

紗線一經交付，我們隨機抽樣並在我們的檢測中心作出客戶指定的多項實驗室品質檢測，以確保針織產品之品質。我們根據國際標準進行的品質檢測一般包括：

- i. 耐水洗色牢度；
- ii. 耐水色牢度；
- iii. 耐汗漬色牢度；
- iv. 耐摩擦色牢度；及
- v. 光照色牢度。

品質檢測的紗線用於生產工序前，將經我們的絡紗機處理為紗錐，以減少紗線的紗結數，其後再經紗線上蠟機上蠟，令紗線手感更為光滑，亦使其厚度標準化。

2. 機器針織

紗線經針織成為衫片，如針織衣袖及針織衫身部分，其乃由從德國及日本製造商採購的全自動針織機完成。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分別擁有3,765套及662套全自動針織機。我們將對針織衫片進行人工全檢瑕疵，方可將其用於縫合及挑撞工序。

3. 縫合

針織衫片經縫合以製成已縫合的針織衫片。此縫合工序在縫合機的協助下由手工完成。每名參與縫合的工人均使用一套縫合機。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分別有5,876套及1,500套縫合機。我們對所有縫合針織品其後進行人工全檢，當中會檢查縫線部位，並對所發現的任何鬆線進行修補。

4. 挑撞

已縫合針織衫片其後進入手挑撞工序，對已縫合衫片的縫線部位作出修整。我們將再次對所有已縫合針織衫片及縫線部位進行更為仔細的人工全檢，確保完整及整潔。若發現任何鬆線，則會進行修補，並拆除殘留於已縫合針織衫片上的多餘間紗。本階段結束後，針織產品屬半成品。

業 務

5. 針織產品半成品加工

針織產品半成品進行另一輪檢驗前經清洗機器清洗並經滾筒式烘乾機烘乾後，該等針織產品半成品再次逐件進行手工檢驗，縫補所發現的任何瑕疵。

其後我們將應客戶要求，使用縫紉機裝釘鈕釦，並使用電腦化刺繡機對針織產品半成品進行刺繡。

針織產品半成品經蒸汽熨燙機熨燙後，我們會對針織品半成品進行多項手工測量檢查，確保其尺碼符合客戶指定的尺碼規格。

最後，我們使用縫紉機對針織產品半成品裝釘尺碼標籤及品牌標籤，再進行一輪檢驗、縫補及再檢驗工序，方可按尺碼分類並懸掛吊牌，成為針織產品製成品。

6. 針織品成品品質檢測

針織品製成品在包裝並交付至客戶之前，將在中國工廠之檢測中心實驗室抽取樣品進行多項客戶指定之品質檢測，以確保針織品製成品之品質。我們根據國際標準對針織產品製成品樣品進行之品質檢測一般為：

- i. 抗起毛球性；
- ii. 酸性及鹼性的酸鹼值；
- iii. 家居水洗或商業乾洗之後的外觀；
- iv. 家居水洗尺寸穩定性；及
- v. 商業乾洗尺寸穩定性。

7. 包裝

針織品製成品在包裝前需進行最終檢驗。針織產品製成品之包裝乃於空調房內進行，與其他生產工序步驟分隔，保證針織品製成品保存於乾爽的環境中。

其後，所有已包裝的針織品製成品均經針檢器掃描兩次(作為安全檢驗的一部分)後，已包裝的針織品方可儲存於倉庫。為確保已包裝的針織品之安全，我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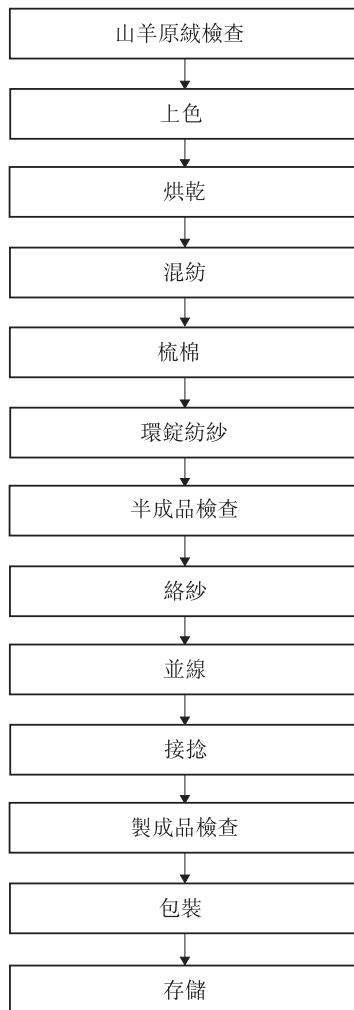
業 務

倉庫有24小時監視，僅少數獲授權員工獲准進入倉庫，並負責在保安警衛在場下向付運貨車裝載已包裝的針織產品，而付運貨車以外之其他車輛不得停泊於倉庫內或周邊泊車。

羊絨紗線之生產工序

除向紗線供應商採購紗線外，我們亦於中國工廠之羊絨紡紗機將山羊原絨紡成羊絨紗線，以供用於我們的針織品生產自用。我們向中國山羊原絨供應商採購山羊原絨。

下圖說明於接獲山羊原絨供應商供應的山羊原絨之後，我們的生產羊絨紗線的主要生產工序之一般步驟：



接到客戶訂單後，我們將山羊絨原料送到工廠(獨立第三方)以製作按客戶規格染色的山羊原絨樣品，供客戶確認。客戶確認山羊絨顏色後，我們將客戶指定數量

業 務

的山羊絨原料送到該等工廠染色。我們的羊絨紡紗機將山羊原絨織成紗線，於包裝前，將由質控組進行檢驗，確保品質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

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

中國工廠之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工廠合共擁有16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50,315.1平方米，均由我們擁有。我們於2002年開始在中國工廠生產針織品。我們中國工廠包括生產設施、原材料存儲倉庫、員工的僱員宿舍、康樂設施及辦公大樓。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中國工廠僱有超過7,500名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率的波動與收益相符。下表載列我們中國工廠所有針織品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百萬件 針織品)	使用率 ⁽²⁾ (%)									
旺季 ⁽³⁾	16.3	14.8	91.0	17.6	14.8	84.6	17.4	15.7	89.9	12.5	11.6	93.3
淡季 ⁽⁴⁾	11.6	7.5	64.8	12.5	6.3	50.2	12.5	6.2	50.0	2.5	1.2	46.1
年度	27.9	22.3	80.1	30.1	21.1	70.3%	29.9	21.9	73.3	15.0	12.8	85.4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根據管理層對單項機械每年能夠生產針織產品數量作出的估計並主要根據針織極為標準的服裝所需時間而進行估計。計算設計產能時，乃假設於我們按每天23小時及每年336天的生產以及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機械數量進行計算。因此，實際產量或會有別於設計產能。
2. 各個所示期間之使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3. 旺季為5月至11月。
4. 淡季為12月至4月。

業 務

越南工廠之針織品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越南工廠一期置於三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1,935.8平方米。我們於2015年第一季度開始越南工廠的針織品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工廠生產之針織產品主要運往日本客戶，原因是鑑於由越南出口至日本之針織產品免除關稅，故我們的越南工廠備受日本客戶歡迎。我們越南工廠的場地包括生產設施、原材料存儲倉庫及供我們員工使用的辦公大樓。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越南工廠僱有超過2,000名僱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具設計產能約2.2百萬件針織品的越南工廠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約1.1百萬件針織品。

我們開始興建越南工廠二期及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並預期在此之後開始生產。目前預期我們將為越南工廠二期的針織品生產設施興建四棟六層高的廠房大樓，總建築面積約95,000平方米。預期越南工廠二期將設有超過1,300套購自德國及日本製造商的全自動針織機器，其設計年產能約為12.6百萬件針織品。越南工廠二期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50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該建築項目提供資金。預期越南工廠二期完工後開始運營。

鑑於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僅於2015年第一季度方開始營運，並仍處於提產階段，我們一直集中培訓員工，以確保我們越南工廠的整個生產過程的效率有所提升。基於我們將中國工廠提產的過往經驗，我們預期越南工廠(包括一期及二期)將需耗時約兩至三年方可達致全面提產。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結束時方可就越南工廠一期妥為培訓符合我們預期中國工廠的勞動團隊所達致標準的有關勞動團隊。

直至我們的勞工團隊妥為培訓至我們所需的標準為止，我們預期越南工廠的實際產能將低於其設計產能。倘我們在缺乏妥為培訓勞工團隊的情況下將越南工廠提產，我們針織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培訓計劃符合進度。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越南工廠生產約1.1百萬件針織品，顯示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生產的22,400件針織品有大幅增加。

業 務

於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開始營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工廠於旺季期的使用率介乎約85%至93%。於該期間，我們的現有客戶曾要求額外訂單，惟我們因中國工廠的使用率相對較高而無法履行。自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開始營運以來，我們就向日本之銷售自中國工廠轉移部分來自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至越南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工廠生產的針織產品僅用以船運至該客戶及另一名最大客戶。該客戶及我們的一名其他主要客戶曾口頭表示，一旦落成，彼等將下達額外訂單以填補越南工廠一期及越南工廠二期之產能。此外，我們正與不同新客戶磋商，兩名日本品牌的潛在客戶亦曾口頭表示願意及希望下達訂單，於我們的越南工廠生產。該等現有及潛在客戶已向我們口頭表示，彼等有意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越南工廠之生產下達額外約7百萬件針織產品的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知會該等潛在客戶，表示一期的現有生產已致力主要應付對日本進行的銷售，惟當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進一步提產及二期落成後，我們將考慮其要求及訂單。基於該等過往潛在及現有客戶查詢及反饋以及越南為訂約方的貿易協議之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越南工廠將隨著日後提產而有充足訂單。

我們相信，隨著時間過去，我們於越南的投資整體而言將使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成本降低。根據目前資料及假設勞工成本及公用事業之任何增加將繼續落後於中國，我們預期生產成本將於越南工廠一期及二期開始全面營運後有所減少。特別是，越南的勞工成本及水電費用均低於中國，而我們預期該趨勢於近期仍將繼續。為獲得合理的可資比較，根據我們的過往成本及部分預測，有關越南工廠生產的勞工成本及水電費用預期將至少低於中國工廠55%。此外，適用於我們越南附屬公司的稅率亦較中國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則須就由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按應課稅收入之20%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其亦獲豁免就由賺取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首2年繳付企業所得稅，且符合資格於其後4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之50%扣減。鑑於上文各項，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將於越南工廠一期及二期開始全面營運後進一步增強。

業 務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擁有及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機器包括我們的縫合機及全自動針織機。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分別有5,876套及1,500套縫合機和3,765套及662套全自動針織機。除了我們的全自動針織機及縫合機外，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中國工廠也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其他機器，包括六套電腦化刺繡機及11套羊絨紡紗機。我們的大多數機器主要購自中國、德國及日本的製造商，估計可用年限一般介乎10至15年。該等機器的服役年數介乎一至17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租購協議採購大部分針織機器。我們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清潔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機器維護不充分或設備故障導致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的情況。

外判製造

儘管我們使用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之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包商外判部分我們產品生產程序，以主要補充我們旺季之產能。有關分包商詳情及分包商之甄選標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一分包商」一節項下之該段。

分包商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時所用之紗線及其他原材料乃由我們供應，且已通過上述各項品質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包商調派員工，長期駐紮彼等之工廠，協助檢查及維持部分分包商於整個生產工序中生產的產品質量。分包商生產之半成品經我們派遣至分包商工廠之員工作出品質檢查後，方可向我們交付。

質量監控

我們堅定致力於產品質量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有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鑑於全球時裝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我們客戶在全球服裝市場的國際品牌聲譽，我們的客戶非常注重產品質素及安全。我們同意遵守若干客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或各自行為守則，包括我們的針織產品符合若干法律或法規並符合客戶規格的要求。因此，我們已採納全面質量監控程序，確保產品符合國家、行業及內部標準。

業 務

我們的部分客戶要求我們遵守行為守則。雖然各個客戶的要求不同，但下文載列者為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行為守則所載列的部分預期：

- 無歧視及騷擾：業務夥伴不得存在就業歧視，包括僱用、薪酬、晉升、學徒、終止及退休(無論是否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及性取向等因素)，並將讓僱員享有尊重及尊嚴。
- 童工：業務夥伴僱員年齡一般最低為15歲(或按照我們客戶有關行為守則的特別規定)。
- 工資：業務夥伴僱員將獲支付工資及福利，最低標準遵守獲僱用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並符合當地行業慣例。
- 工時：業務夥伴將設定符合彼等獲僱用所在國家適用法律的的工時。
- 關稅法：業務夥伴將遵守所有適用關稅法律及法規。
- 環境、健康及安全：業務夥伴須於彼等經營業務所在的設施及國家遵守所有適用環境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將為彼等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有關行為守則，我們的主要客戶可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檢驗，以確保遵守彼等各自的行为守則。一般而言，倘我們違反有關行為守則，我們的主要客戶可終止與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一直完全遵守客戶的嚴格質量監控規定及彼等各自的行为守則。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涵蓋原材料採購至包裝整個過程：

供應商 我們不時評估供應商並在主要供應商的經營場所進行必要現場評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供應商」一節。

業 務

紗線

在用於生產工序前，我們對紗線進行各種質量檢測，確保針織產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生產一針織品的生產工序—1. 紗線品質測試」一節。

生產

在生產工序的各個主要階段，我們的生產團隊均會進行檢驗、檢查及復查，包括機器針織後的針織衫片檢驗、縫合後的檢驗及挑撞後的檢驗、洗滌後檢驗及尺寸檢測以及熨燙半成品後的檢查及復查。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負責生產過程各階段的半成品及裝成品的抽樣檢查。我們對針織產品成品進行各種質量檢測、最終檢驗及針檢。生產過程的各種檢驗及檢測確保針織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及我們的質量標準且無重大缺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生產一針織品的生產工序」一節。

外判製造商

我們通過評估多項標準選擇合約製造商，包括優質產品生產能力及價格，並在分包商經營場所進行必要現場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採購一分包商」一節。

我們自2004年起申請並維持針織毛衫製造的ISO 9001:2008認證。該等證書是我們質量監控體系符合國際標準的證明。我們亦已在中國工廠的檢測中心設立實驗室，以根據國際標準對紗線及針織產品成品進行內部質量檢測。我們的檢測中心獲SGS認證自2007年起對紗線及針織產品成品開展若干質量檢測。我們的檢測中心及我們的若干員工亦通過我們主要客戶認證，代表彼等對紗線及針織產品成品進行專業質量檢測。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亦派遣其質量監控員工對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檢驗。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的質量監控部門有合共65名員工，由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負責監管該兩個部門。王庭真先生的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並無出現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失效事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針織產品成品的缺陷率分別維持在0.007%、0.005%、0.122%及0.003%。經我們派駐分包商工廠的質量監控員工進行全面質量監控檢驗，我們的董事確認，分包商生產的半成品的不良率維持在最低水平。

我們相信我們對優質及可靠性的執著有助提升客戶的認可及信任，繼而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

銷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位於日本、美國及歐洲的國際服裝品牌，其中部分客戶通過指定採購代理向我們下單及／或結算付款。

雖然我們已有多元客戶組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約25名、25名、28名及17名主要客戶直接或透過其指定採購代理向我們下達訂單，但是我們目前的客戶基礎仍相對集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5.3%、93.1%、92.3%及91.9%。最大客戶UNIQLO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約54.8%、50.0%、52.3%及4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國際服裝品牌，包括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的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就針織產品銷售與客戶或其指定採購代理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採購訂單的條款通常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交貨及付款條款。我們與客戶或其指定採購代理的採購訂單訂有雙方協定的售價但並無規定價格調整機制。我們亦同意遵守若干客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或各自的

業 務

客戶行為守則，包括我們針織產品符合若干法律或法規以及客戶規格及我們須就我們委聘任何分包商取得客戶同意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有八至20年業務關係及與最大客戶UNIQLO有20年業務關係。儘管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其發展及維持了長期關係。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鑑於相對集中的客戶群，我們繼續尋求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於2014年年度及由2015年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分別贏得八個及五個國際及中國服裝品牌新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新客戶主要包括優質的國際時裝品牌、中國時裝品牌、一個美國的功能性運動服品牌以及全球及中國的網上零售商。該等新客戶的增加主要乃我們的銷售團隊近期擴張的直接結果所致，包括2015年增加兩名新銷售總監及一名營業總監，使我們能夠憑藉彼等於業內的經驗及人脈獲得及服務於新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今後，我們擬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業團隊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銷售及營業」一段。

鑑於我們經拓展的中國客戶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惠州力豪(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口及內銷)已獲指定為服務我們的中國客戶的主要附屬公司。為容納我們進一步擴大的中國客戶群，惠州力豪可擴大其產能(倘必要)。倘需要更多資源，我們可考慮就中國內銷成立另一家附屬公司及／或利用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南旋毛織及惠州力運)，及／或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將南冠織造轉制為外資企業或其他企業類型，以配合我們中國客戶的任何有關增長需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使南旋毛織及惠州力運能配合中國內銷，我們須就修訂其各自的營業執照上所訂明的業務活動向相關中國機關作出事先申請及登記。有關流程預期需時約兩個月，且預期應付予政府機關之相關申請費用將並不重大。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在釐定針織產品價格時計及多項因素。有關因素包括訂單數量、我們產品的技術要求(如按客戶要求動用紗線的密度、重量、類型及數量)、生產成本(包括分包費、我們客戶要求生產交貨時間)及原材料價格。因此，我們針織產品價格變化各異。

物流服務

我們的多數產品按我們客戶採購訂單規定以離岸條款交貨。我們擁有自身物流團隊安排自我們生產設施通過使用我們外判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成品至我們客戶於香港、中國或越南指定裝運港口的貨運代理。我們負責交付我們產品至我們客戶指定裝運港口所產生運輸成本。全部裝成品均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在我們嚴管的24小時監控包裝區細心包裝，然後按採購訂單規定的離岸價格裝運條款裝上付運貨車及送往我們客戶指定的香港、中國或越南的裝運港，意味著將成品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給我們的客戶於成品裝上香港、中國及越南的指定裝運港的出口船舶時發生。

銷售及營業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包括147名僱員，由我們的專職銷售及營業業務總監領導，彼等大多數在針織品生產或相關行業均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主要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或其指定採購代理培養及保持有效溝通。具體而言，彼等負責獲取新客戶、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處理客戶查詢以及跟進訂單及裝運。

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與客戶的設計團隊密切合作協助設計，約在每個訂單季節的前一年向客戶介紹全面市場趨勢及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部門的設計理念。一旦確立初始設計方向，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部門密切合作，製作款式樣品及作進一步推介，直至與客戶商定針織品設計的細節並收到採購訂單為止。有關設計及開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設計及開發」一節。

業 務

除與現有客戶保持頻密溝通外，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還利用其自身的人脈獲取潛在客戶，並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優勢，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力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向潛在客戶的直接推廣及與之討論是拓展業務的最有效途徑。

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業部門，我們最近於2014年招聘兩名銷售總監，彼等在針織生產及相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2015年招聘一名營業總監，彼於針織品製造業擁有五年經驗，旨在運用他們的行業內的經驗，向新贏得的服裝品牌及針對全球服裝品牌提供服務。我們還打算委聘更多銷售及營業員工，以憑藉其於服裝行業的經驗及人脈引導及支持我們擴闊客戶基礎。

市場及競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2014年製造商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之一。然而，中國針織品生產市場高度分散。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各地現有超過10,000間針織品生產廠商及就2014年製造商收益計算，中國前五名針織品製造商僅佔2.1%。為應對日益上漲的勞工及租賃成本，一些該等製造商正將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同時為整合資源提高經營效率而進行的併購也時有發生。儘管如此，鑑於現有製造商數目龐大，市場仍將維持分散態勢。此外，由於東南亞國家勞工成本相對中國較低，針織品製造業入行門檻相對較低，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激烈。

我們與中國針織品製造業主要競爭者競爭基準之一為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極具價值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認可及行業聲譽。我們自身定位主要是以國際服裝品牌的針織品製造商為目標，我們並無面臨主要以中小型服裝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為目標的中小型製造商的競爭。此外，鑑於我們已與國際服裝品牌建立牢固、忠誠及長期的關係，而該等品牌要求的質量標準較高，因此其他製造商難於在服裝市場與我們競爭的客戶。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產品退貨、質保及責任

對於終端消費者指稱購買我們產品引起的人身傷害而言，由於消費者經常出於方便考慮而終端消費者經常僅知曉零售商而不瞭解銷售鏈中的其他各方，因此消費者僅會起訴零售商，我們仍面臨上述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鑑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的質保。

我們的整體政策是於進行確定缺陷調查後將接納因我們導致缺陷的任何產品退貨及承擔該等產品退貨的成本。視乎各情況而定，我們若負有相關責任，則可修補或更換缺陷產品或可能有時向客戶退款。如我們收到客戶的缺陷產品投訴，我們會進行調查，確定缺陷的原因並向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索取賠償(如屬彼等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實際發生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並無召回任何產品，亦無遭受任何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投訴。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申索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保 險

我們為原材料庫存、經營場所存放的半成品及製成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投購保險。保險亦覆蓋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存貨運輸以及中國各省份之間的存貨運輸。我們亦按年投購自香港至中國，(反之亦然)及中國境內任何其他地方海上運輸保險，以投保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運輸。

我們對香港辦事處的損失或損壞及業務中斷、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香港的員工差旅及醫療保險投購保險。我們亦對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安裝的機械及設備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投購保險。我們對有關我們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經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索償投購產品責任險及第三方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展開或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我們亦為我們的若干名董事的保險範圍投購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與行業慣例一致。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擁有在中國註冊的三個域名、在香港註冊的八個域名、在中國註冊的兩個商標及在香港註冊的三個商標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及我們知悉並無極可能發生或尚未了結的且我們可能屬於索賠人或被告人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土地及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佔用一項建築面積約3,862.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總部辦公物業及五個停車位。該物業及停車位由誠豪實業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誠豪實業將向漢逸投資轉讓該物業。漢逸投資是恒威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威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完成重組後，我們已與漢逸投資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這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轉讓及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及「關連交易—3. 租賃協議」兩節。我們亦為位於香港的總建築面積約500.1平方米的一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的登記業主，該等物業及停車位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34,002.6平方米的地塊並將其用作位於越南胡志明市郊區的越南工廠一期及二期，期限由2014年4月開始至2058年12月。越南工廠一期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1,935.8平方米的三棟主要樓宇及其他設施。我們已開始興建越南工廠二期建設及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及預期於其後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租用該租賃地塊及授予我們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合法有效。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權使用一幅總土地面積約365,700平方米的土地，包括中國惠州市的16棟總建築面積約350,315.1平方米的樓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

業 務

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工廠已取得所有相關物業業權證明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向第三方出租我們的任何物業。

僱員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合共10,036名僱員，其中88名在香港、7,875名在中國及2,073名在越南。

下表載列於201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執行人員	37
銷售及營業	147
設計及開發	17
樣品開發	369
生產	8,695
質量監控	65
檢測中心	7
財務及會計	33
內部審核	2
資訊科技	14
採購	58
物流	59
企業社會責任	12
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附註）	521
總計	<u>10,036</u>

附註：行政人員包括廚房員工、清潔員及園丁。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促成了良好僱員關係及僱員留任。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需求。當為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招聘時，我們一般透過網絡廣告、內部引薦、獵頭公司及校園招聘的方式招聘。當為越南辦事處招聘時，我們一般在網絡上刊登廣告及透過報紙及現場招聘。

業 務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時、年假及其他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課程，讓其掌握其職位的必要技能及知識。

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為僱員設有工會，保障其權利並鼓勵其參與集團業務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與我們透過工會或集體議價方式商談僱傭條款，及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或在任何重要方面中斷經營的罷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對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僱員須參與有關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地方機關任何命令或通知或現有及前僱員對我們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申索或投訴要求任何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部分僱員是來自農村地區的外來勞工，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納水平不同。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我們若干中國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並無作出繳納的估計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就社保付款而言)，以及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已於自2015年7月開始期間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事宜」一節。

有關越南僱員方面，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法律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保險責任。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作為於社區對社會高度負責任的一員可以鞏固企業品牌，並致力於改善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福祉。我們積極參與企業慈善活動，包括在中國春節期間對老人贈送節日禮物及定期對我們認為有價值的事業提供贊助，證明了我們著力打造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贊助香港理工大學針織時裝展及香港青年毛織設計家大獎賽(Hong Kong Young Knitwear Designers Contest)，旨在激發年輕設計師的開發靈感及推廣針織文化。我們亦參與機構主辦的若干慈善活動，如香港公益金、東華三院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旨在關愛獨居老人及於中國協助扶貧。此外，我們為若干不可預見的災害及緊急情況提供協助。例如，2008年四川地震後，我們向惠州市慈善總會捐獻約人民幣1百萬元，用於抗震救災。我們對我們的社會責任工作引以為傲，並打算再接再厲。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非常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於僱傭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地意外事故及我們並無受到有關勞工保護問題的紀律處分，我們亦無遭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不論單獨或集體)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索償。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生產活動不同方面的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工廠安全、工傷及緊急及疏散程序。

業 務

中國的生產企業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此外，相關中國環保法律規定對污染物排放徵收費用及對污染物不當排放及嚴重環境污染施加罰款及損失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越南的生產企業主要須遵守投資法、企業法、環保法、防火及滅火法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越南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經營並採取措施確保經營產生的任何廢棄物及副產品得到妥當處理及排放，盡量降低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在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均有現場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為了確保僱員瞭解遵守有關規定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指引，規定了相關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我們的內部環境保護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環境保護機關處以任何重大懲罰或罰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零、7.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0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將不會嚴重偏離我們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就此引致的成本。

我們的中國及越南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事宜」一節內有關越南相關環保法律的違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中國及越南的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獎勵及認證

我們已取得多項獎勵及榮譽，肯定我們的成功及成就。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的部分主要獎勵及認證的摘要。

獎勵／認證／認可	頒發機關／鑒定機構	頒發年份／有效期間	描述
UNIQLO優秀供應商獎	我們的最大客戶 UNIQLO	2014年頒發	UNIQLO對我們的產品的優秀品質及無需第三方檢驗的完備自有質控體系的認可
UNIQLO供應商認證	我們的最大客戶 UNIQLO	就2012年、2013年、 2014年及2015年頒發	就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授權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生產「UNIQLO」商標的產品
公司質量保證實驗室批准證書	SGS	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	我們的檢測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認證及批准，可由證書指明人員進行若干服裝品質檢測
Tommy Hilfiger的 「Best in Class 2015」	我們的第二大客戶 Tommy Hilfiger	2015年頒發	我們就研發能力獲第二大客戶Tommy Hilfiger頒發此獎項
Lands' End認證證書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消費品服務事業部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證書有效期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我們的檢測中心獲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Lands' End認證，可由在證書指明人員的監督下進行若干服裝品質檢測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證書有效期自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	南旋毛織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對針織毛衫生產的要求

業 務

<u>獎勵／認證／認可</u>	<u>頒發機關／鑒定機構</u>	<u>頒發年份／有效期間</u>	<u>描述</u>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證書有效期自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	惠州力運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對針織毛衫生產的要求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證書有效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	南冠織造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對針織毛衫生產的要求
第四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標誌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證書於2014年1月頒發	南旋毛織的企業公民已得到認可及獲頒企業組傑出單位
泛珠三角環保大獎「綠色獎章」	香港工業總會一廠一年一環保項目計劃	證書於2015年2月頒發	南冠織造及南旋毛織及惠州力運獲頒環保企業
粵港清潔生產夥伴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	惠州力運及南旋毛織已達成粵港清潔生產夥伴的要求及彰顯了對清潔生產的高度奉獻
實驗室認證	我們的客戶之一	認證由2015年6月起直至2016年6月有效	該測試中心已獲有關客戶授權進行若干測試方法
Woolmark／Woolmark Blend Certificate	國際羊毛局	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	惠州力豪已獲國際羊毛局認證，可使用若干牌照協議所指明之Woolmark及Woolmark混合物於產品之上
參與記錄	全球安全驗證	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	南旋毛織已就其現有流程、程序及基礎建設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供應鏈安全的國際公認標準
SGS Field Solution Consultancy Service Certificate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廣州分公司	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	檢測中心已獲鑒定機構認證，可對毛紗及針織製成品進行36項品質檢測

業 務

<u>獎勵／認證／認可</u>	<u>頒發機關／鑒定機構</u>	<u>頒發年份／有效期間</u>	<u>描述</u>
業務拓展策略獎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2015年	本公司已獲該認證機構認可為與時並進，並同時願意分享成功之道的傑出行內企業

合規、執照及許可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越南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及更新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經營所必要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附錄

違規事宜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違規事宜，以及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違規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符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負責整改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中國僱員繳納社保及公積金供款（「社會福利相關違規事項」）。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繳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數額分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就社保而言）、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而言）。	違規乃主要由於大多數僱員不願意參加作出上述供款，而在此情況下彼等並無參與我們作為僱主並無作出的相應付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定期內繳款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若於限期内並無繳款，則有關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概無就社保違規事項作出行政行動、施加罰金或處罰，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命令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當地主管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面談，釐定向我們作出處罰的可能實施及該等主管部門就有關規例的實施所採取的現行做法。我們已將社保違規事宜知會所面談的各主管部門。相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已在面談中確認：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謝明強先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有關面談及書面確認，其認為：

業務

違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違規原因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負責整改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或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然而，倘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處於連續狀態的，前款規定的期限自該等行為終止或完全改正之日起計算。	我們還自惠州當地相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獲得如下書面確認：就社保付款而言： (a) 我們自2015年7月起已為所有的中國僱員作出付款； (b) 其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 (c) 預計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及 (d) 彼等認為，據其所知，我們未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 (a) 我們於2015年7月開始為所有的中國僱員作出付款； (b) 按人力資源局官員意見，彼等不支持或鼓勵我們支付未付結餘； (c) 有關歷史未繳款項預期不會對我們施以處罰；及 (d) 彼等認為，就彼等所知，彼等認為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鑑於自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上述風險極微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無須就欠繳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基於與上文相同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違規並非我們的經營並構成重大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屬重大且並非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經營能力或意向的負面反映。	此外，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向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涵蓋僱員繳納由個人承擔的社保計劃的責任、繳納程序及違規後果。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負責整改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過去，倘僱員參與，則我們亦支付我們部分的供款。我們的僱員將向我們提供年度確認書，當中載明我們將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並將所有僱員將於2016年作出該等繳款列作一項合約條款。	有關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附錄

有關越南法律法規的違規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潛在最高改進措施	負責整改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創匯添（越南）未能取得若干證明，以達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需的審批。	該違規主要是由於創匯添（越南）的管理層對越南監管並不熟悉，是因為其經營歷史較短所致。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在最壞情況下，在實際證書前未能取回公司可被處以行政罰款最商約15,000美元）、本公司暫停營業三至六個月及暫其他整改行動。	於識別有關違規後，創匯添（越南）藉申請經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述別出兩項事宜，分別為：(i) 創匯添（越南）發出有關期間，相關評估報告的述檢查；(ii) 創匯添（越南）發出有關期間，相關評估報告的述檢查。	我們的首席生產總監兼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	倘我們被要求停止創匯添（越南）的業務營運（即越南工廠的業務營運），我們可能將在轉移至中國第一國的工廠生產，因度量接產成等可能手戶訂單的外產量，倘中國的中國的工廠生產無法滿足影響。

業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非重大但系統性的違規事宜，以及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

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違規 動及預防措施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負責整改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陶志強先生	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遵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故意或嚴重的不當行為。鑑於該等原因，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責任可能被判處。對香港附屬公司各董事的可能罰款將遠低於最高罰款。	
誠豪實業、南冠、邦彥及創匯添（香港）（「香港附屬公司」）在2004年至2013年若干期間未有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在其各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各自的股東（「法律顧問」）就舊公司條例違反向我們已採納本節「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識別有關違規事宜。我們已委聘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就舊公司條例違反向我們已採納本節「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識別該違規後，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主動通過委聘核數師補編所遺漏審核報告的方式糾正該項違規。	未能在香港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秘書及／或公司秘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聘用的公司秘書服務商的無心之失。	我們的法律顧問發出法律意見。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出於意願而未能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確保遵守此項責任的措施，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各董事，其可能面臨被處以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判定12個月監禁。	我們已採納本節「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識別該違規後，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主動通過委聘核數師補編所遺漏審核報告的方式糾正該項違規。	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遵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故意或嚴重的不當行為。鑑於該等原因，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責任可能被判處。對香港附屬公司各董事的可能罰款將遠低於最高罰款。	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遵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故意或嚴重的不當行為。鑑於該等原因，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責任可能被判處。對香港附屬公司各董事的可能罰款將遠低於最高罰款。	

業 務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違規及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並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增強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

- (a) 我們已指派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陶志強先生(在上市公司合規事宜領域經驗豐富)擔任我們的合規專員，協助董事會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b) 我們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委聘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VILAF，以就越南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我們的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負責按年度基準審閱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直至當日符合規管規定；
- (e) 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陶志強先生將被指定確保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所有法定存檔及規定；
- (f) 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就僱員繳納由個人承擔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向僱員作出提醒並定期就此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並告知僱員繳納程序，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g)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明強先生獲委任，以持續監督我們遵守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監察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如必要)；
- (h) 我們定期就分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董事責任的相關中國、越南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培訓發展課程及／或動態介紹，以期積極識別潛在違規問題。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負責確保我們持續合規；

業 務

- (i) 我們將指派我們目前於中國及香港監督我們內部控制之現有內部控制經理，進一步於越南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並確保本集團於越南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向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及
- (j) 我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立即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合規顧問報告及／或通知彼等有關任何違規或潛在違規事件。

就我們的違規事宜而言，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按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編纂]之前的任何監管違規事宜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考慮到我們就上述違規事件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及經採納有關措施後並無發生其他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具有充分的企業管治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可防止我們日後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項。此外，鑑於上述防治措施，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已具備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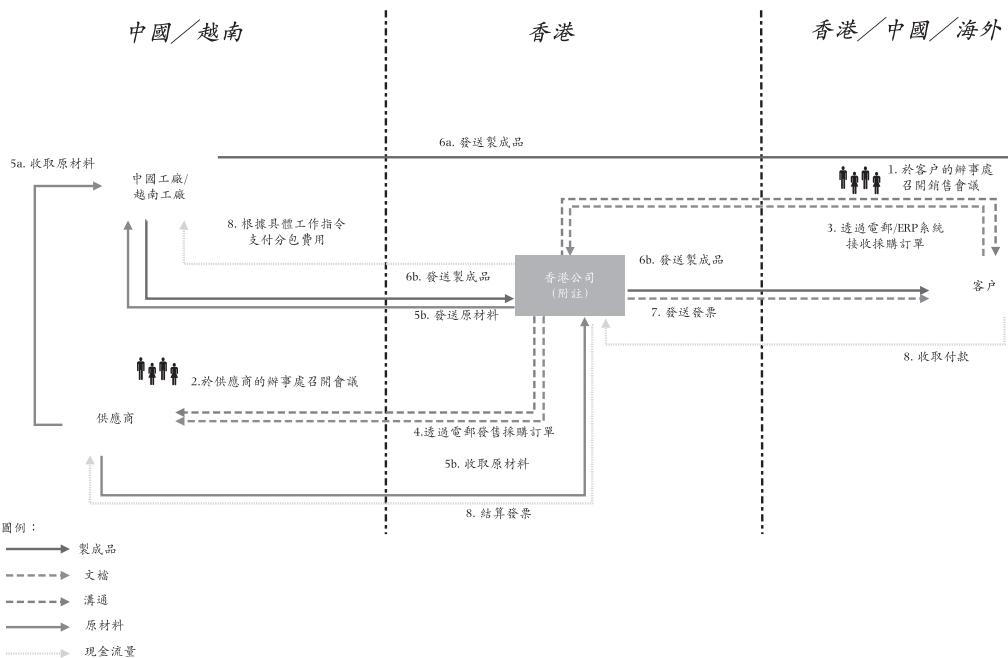
此外，經計及本節披露的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形及我們防止該等違規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違規事件並無涉及欺詐或不實誠，亦不會令我們董事的誠信遭受任何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越南法律顧問及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於彼等違規檢討過程中，彼等並不知悉有關違規所牽涉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且彼等亦無對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質疑。因此，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編纂]。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中國及越南開展業務，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交易。

詳述原材料及製成品業務及物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業務安排的圖表載列如下：



附註：香港公司指南旋實業、嘉明實業、力運及創匯添（香港）

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與客戶於彼等之辦事處召開會議，以便討論針織品的設計及數量、所需的原材料及裝運詳情等其他銷售條款。我們的採購團隊可與供應商於彼等之辦事處召開會議，以便討論我們需要向彼等採購的原材料的類型及數量。一旦於我們位於中國的辦事處透過電郵或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收到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於我們位於中國的辦事處根據客戶的規格編製原材料的採購訂單，並透過電郵發送予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直接運往中國工廠或越南工廠，或於某些情況下透過於香港的轉運進行運輸。我們交付予客戶的針織產品成品乃按客戶的採購訂單規定的離岸價格條款自中國工廠或越南工廠運往我們客戶指定的香港、中國或越南的裝運港的貨運代理或於某些情況下透過於香港的轉運進行運輸。香港公司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發票、向客戶收取付款以及對來自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發票進行結算。

業 務

誠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香港公司進行我們的銷售業務，而所有製成品均由我們的中國工廠或越南工廠製造。以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香港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南旋毛織、惠州力運、惠州嘉明及南冠織造)(「中國公司」)之間的加工安排
- 創匯添(香港)及創匯添(越南)之間的加工安排
- 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之間的機械租賃安排

就轉讓定價而言，中國公司及創匯添(越南)被視為有限製造商，意指其作用對生產香港公司銷售之產品而言屬有限。另一方面，香港公司在銷售及營銷作用上對我們的溢利貢獻最多。

經考慮本文件「監管概覽」相關章節所載有關稅項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且我們未有注意到香港、中國及越南任何稅務機關進行任何審核或調查。此外：

中國

- (i) 我們的董事(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認為，中國公司之轉讓定價狀況乃符合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法規之規定，且經考慮中國公司所採納的轉讓定價方法，其中(i)其中中國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淨成本加成(「淨成本加成」)率分別為1.96%、1.77%及2.04%，在可資比較公司設立之公平範圍內；及(ii)已就以上淨成本加成計算之溢利作出稅項撥備2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概無有關轉讓定價之稅收風險而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償付；

越南

- (ii) 創匯添(越南)於2014年成立，並豁免支付2014年及2015年曆年之企業所得稅。因此，董事(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創匯添(越南)將不須遵守越南轉讓定價規定或任何相關合規責任。展望未來，擁有與中國公司相同加工作用之創匯添(越南)擬採納與中國公司相類似的轉讓價格安排，使其獲得一個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

業 務

淨成本加成率範圍內的淨成本加成率。因此，我們預期有關未來安排將符合越南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假設有關法律及法規概無變動)；及

香港

- (iii) 董事(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認為，就轉讓定價而言，基於假定香港公司為本集團之貿易及創辦角色，故香港公司有權並按公平轉讓定價基準自我們業務產生的剩餘收益中獲得報酬。就機械租賃安排而言，由於機械租賃安排之租金乃根據(i)市場價格；及(ii)我們的中國工廠對相關機械之利用率及用途而釐定，故有關該等安排之轉讓定價亦被認為符合公平基準。因此，香港公司之轉讓定價狀況符合香港相關轉讓定價法規之規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概無有關轉讓定價之稅收風險而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償付。

雖然概不保證中國、越南及香港稅務機關將不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任何轉讓價格調整，惟根據以上分析，我們的董事(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面對針對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可能挑戰，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稅項時，我們將擁有合理理由為自身辯護。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匯匯率波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的不利裁定的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以取得司法權區稅務機關可能挑戰我們轉讓定價安排之風險的更多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之時間，我們已償清額外利得稅，其由香港稅務局就往績記錄期間前期間對我們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之評估所造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收入表經選定部分的描述—所得稅開支」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我們的稅務顧問，提供轉讓定價及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及我們亦自2008年起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香港、中國及越南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監察轉讓定價安排，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 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最新狀況的培訓，以確保我們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間並不存在重大偏差；及
- 所有申報表格由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審閱後方可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稅務顧問之意見，並與我們及我們的稅務顧問討論轉移定價事宜。根據該討論及作出之撥備(其充足性及適當性受限於董事經考慮我們稅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之判斷)，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向具有良好信譽之公司尋求專家意見，並無理由質疑我們所採納的轉移定價措施之充足性及效率。然而，有關稅務的所有事宜均受限於相關政府機關之協議及本招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的不利裁定的重大不利影響」一節項下所披露的相關風險。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仲裁、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或針對我們但尚未了結或極可能發生的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